**庐山市人民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人民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人民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人民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人民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急救为一体的现代化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市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点救治医院；是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卫生组织授予的“爱婴医院”、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省市卫健委授予的“人民群众满意的医院”等。巩固疫情防控成效，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医院正常医疗工作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民医院内设置49个科室，分别为

管理科室16个，包括办公室、医务科、公共卫生科、医院感染管理科、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信息科、医疗保险办公室、保卫科、医疗器械科、护理部、门诊部、住院部、特种设备科、质控办公室。

临床科室25个，包括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内四科、肾内科、儿科、妇产科、感染科、麻醉科、手术室、血透科、急诊科、康复医学科、门诊外科、门诊内科、门诊妇科、门诊产科、五官科、中医科、皮肤科、疼痛科、体检科。

医技科室8个，包括检验科、特检科、病理科、影像科、核磁科、药剂科、腔镜室、供应室。

编制人数小计199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199人。实有人数小计70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75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9人，长聘人员在职人数37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33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人民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人民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民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000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5万元，增幅2.22%;财政拨款收入230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4.5万元，增幅11.31%。主要原因为新增退休人员月度绩效发放；事业收入17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0万元，增幅1.13%。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人民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2000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4.5万元，增幅2.22%;主要原因为新增退休人员月度绩效发放。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18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185.87万元，增加1003.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9.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项目支出1781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18387.6万元，减少569.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7.9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18.53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512.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1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4.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7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8946.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62.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76.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4.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07万元;资本性支出190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9.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财政拨款收入230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4.5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退休人员月度绩效发放。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82.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2.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189.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3.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87.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万元。项目支出118.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9.0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8.5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2671.8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9.03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2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0.86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公立医院改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价格调整、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作新机制。

1. 立项依据

庐山市财政局，庐山市卫生委员会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卫生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庐财社指(2023）8号）。

1. 实施主体

庐山市人民医院

1. 实施方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实施周期

一年。

1.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安排43.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